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04號

原告 黃釋緒
被告 張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與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5月25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期間，使用LINE與原告聯繫，並佯稱：透過「簡街資本」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5日10時2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 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人將贓款轉提一空，原告因
02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
08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29、11330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指
09 書為證(見附民卷第5至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
10 分局加昌派出所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
13 款明細紀錄、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附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而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
15 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犯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2年
16 度金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
17 元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4
1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27 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28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29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30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31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0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02 員，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30
03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
04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
05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0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30萬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16 期限之給付，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24日送
17 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依前揭
18 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19 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22 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30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錢 燕